华北电力大学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1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学校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要清醒认识当前学校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通过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建立安全检查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化、定期化、规范化。

二、组织领导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保卫处牵头，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学工部、研工部等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三、检查方式

此次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确保检查覆盖面达100%。各单位要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以及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本单位内部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四、时间安排

2016年12月31日前进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2017年1月15日前，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并具体落实。

五、检查重点

1.后勤管理处牵头检查重点部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重点检查学生宿舍、食堂、商铺、锅炉房、配电室、地下空间等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学生食堂、校内餐厅，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基建处负责校内工地和危旧房屋以及自然灾害防范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督导其校内在建工地的安全工作，重点检查对施工人员的管控和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类人员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情况；要对学校所有的危旧房屋进行排查，全面开展修缮和维修加固工作，确保修缮加固到位；要以校舍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3.资产管理处牵头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4.学工部、研工部牵头检查集体活动安全及困难学生帮扶情况。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冬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以家庭经济困难、有精神类疾病隐患、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为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重点人员台账，是否有帮扶措施。

5.保卫处发挥督导作用。对各单位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危险品等进行实地检查。

六、阶段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2016年11月25日开始，2017年1月15日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采取各部门自查、学校督查、上级抽查交叉同步进行的方式。

1.宣传发动阶段（11月25日至11月30日，为期6天）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发动群众，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2.学校自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18日，为期18天）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要认真开展安全自查、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广泛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学校安全。

3.学校督查阶段。（12月19日至12月31日，为期13天）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所有检查内容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面要达到100%。不仅要检查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设施设备、教育培训、现场管理等方面，更要对安全隐患逐月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整改落实、总结反馈阶段。（1月1日至1月15日，为期15天）

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自查、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认真对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深刻领会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工作的中心任务，并与当前开展的隐患排查工作结合起来。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好自查工作，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2.周密部署，严格检查。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明确分工，明确责任，逐项抓好抓实。要落实防范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定应急预案。

3.突出重点，全面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在全面开展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有针对性的增强采取措施的力度。

4.加强督导，严明纪律。学校将对督查结果进行公开通报，好的表扬，差的批评和约谈。进一步严明纪律，严格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大检查管理台账，做到安全检查痕迹可查，追责有据。

各单位将开展大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于2017年1月15日前报送保卫处。

联系人：康全起；联系方式：80796177